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0 月 12 日

發稿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4101201

屏東地檢偵辦長樂派出所涉嫌縱放人犯罪

今日偵查終結對原長樂派出所長張 0 智等人以

縱放人犯罪提起公訴

原恆春分局長樂派出所張姓所長與余姓警員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17 時許執行酒駕取締勤務，因發現林姓民眾涉嫌酒駕，嗣因議員到場，被告張姓所長、余姓警員以及曹姓交通小隊警員竟讓林嫌連吹氣 16 次，並取 0.18 酒測值而縱放之，本案偵查完畢，於今日以被告張姓所長、余姓警員以及曹姓交通小隊警員等三人涉犯縱放人犯罪、隱匿刑事證據罪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提起公訴；林嫌涉嫌酒後駕車部分，並一併提起公訴。

林嫌乃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晚間酒駕行經屏東縣滿州鄉屏 200 號舊公路段時，為原長樂派出所所長張 0 智、警員余 0 亨發現醉態而予攔查，並行酒精呼氣測試 10 次，然因取樣不足，林某並佯裝胸痛而經送往南門醫院，經診療後並發現林嫌血液中之酒精濃度達 173mg/dL

超過法定標準，而以林嫌涉嫌公共危險罪嫌予逮捕並解送建民派出所，詎同日 20 時 37 分許李 0 偉（恆春鎮鎮民代表兼縣議員候選人，其後於同年月 29 日當選縣議員）及助理抵達，並由恆春分局交通小隊警員曾 0 鴻協助測試，被告三人放任李 0 偉等人在場，林嫌於同日 20 時 56 分許，先測得吐氣酒濃度為每公升 0.35 毫克，詎林嫌舅舅復進入派出所加入討論，被告三人配合議員、林某舅舅「酒測值要最低、開單告發」之要求，陸續對林某酒測達 16 次，第 16 次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18 毫克。

被告三人明知林某為酒駕現行犯應逮捕並依法解送，無釋放權力，竟在第 16 次酒測單虛偽登載「屏 200 線舊公路路段」而變造之，並在未列印之酒測單空白處虛偽登載「自行測試」而隱匿前 15 次酒測單，又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虛偽登載「違規時間：103 年 11 月 14 日 21 時 17 分許，違規事實：騎重機車駕駛人經攔檢酒測值 0.18MG/L 超過標準值」，接著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違規查扣車輛登記簿」之「查扣原因」欄位，虛偽登載「酒駕案酒測值 0.18MG/L」等字，而未對林嫌製作警詢筆錄，亦未經檢察官許可即逕將之釋放，事後亦未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而以此方式縱放其職務上依法逮捕之人。

全案以被告張 0 智、余 0 亨、曾 0 鴻所為係犯刑法第 163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縱放人犯罪嫌、同法第 165 條變造、隱匿刑事證據罪嫌及同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三罪嫌提起公訴。被告林 0 鴻所為則以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一併提起公訴。